

股票代码:603180 股票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7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牌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牌转债”)。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利息的归属等问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扣除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初始转股价格:62.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股权激励、除息调整后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 转股限制:本次可转债发行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2月1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19日)起至可转债发行期(2025年12月12日)止。

(7) 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允价值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撤销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为公司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期如约如期足额兑付。

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股权激励、除息调整后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转股价格有效期内,若发生派送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 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k 为派送增发新股或配股, A 为派送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分红,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对发行可转债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

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自转股申请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及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股份总额、股数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予以充分保护持有人的权利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 转股期间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程序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修正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日均价格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目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自转股申请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O \div V \times P$,并向下取整数;V为转股价格。

其中: O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转股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间,当满足下述任一情形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发行可转债时约定的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达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U/365$

其中,I为:当期应付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上述两个条件(至少一个)同时满足,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目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按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存在上述转股或回售情形,转股或回售价格不受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调整的影响,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目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或回售“非正常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以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前提前满足上述回售条件进行回售申请一次,若在满足前述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前日的回售申请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或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用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转股前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前一个交易日之前,不能再次行使附加回售权。

原股东参与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认购时缴纳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的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12. 转股期间向下修正条款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1)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处进行。

17. 确定时间

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牌转债值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8.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承销,包销数量为3.92亿元。

19. 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安排

21. 公告事项

22. 网上申购日期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前(2019年12月13日(T日)(含)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开立证券账户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2月1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证券账户。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 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1)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则由上交所按摇号1(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摇号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认购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8. 配售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9年12月16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1) 摇号中签确认

2019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摇号号结果得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2019年12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12月1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摇号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9. 中签投资者缴款

中签投资者在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于2019年12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缴款投资者,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T+2日收盘中高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均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日次日起(从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存托凭证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10清算与统计。

(1) 2019年12月10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和缴款登记,并由上交所将数据发送给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网点。

(2) 本次网上发行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及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束后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9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92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7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7. 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9年12月12日(T-1日)就本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8. 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西亭集镇同安园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华斌

电话代表: 0692-66669861

传真: 0692-6683015

联系人: 陈建强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杨路360号兴业证券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 杨怀庆

电话代表: 021-20378807

联系人: 李永斌

兴业证券业务总部

原股东优先认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 scm@xyzq.com.cn

发行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总动员、申购认购、确定申购者及其认可的可转债申购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①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认购可转债。

②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排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4)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